团闽委联〔2021〕 号

共青团福建省委 福建省青年联合会

关于开展第十八届“福建青年五四奖章”

评选表彰活动的通知

各设区市团委、青联，平潭综合实验区团委，省直机关团工委、青联，省教育团工委，省国资委团工委，各直属高校团委，各直属企业团委，福建金融团工委，各省级青年社团，各福建驻外团工委：

为进一步在全省广大青年中形成崇尚先进、学习先进、争当先进的浓厚氛围，引导和激励全省广大青年担当作为、攻坚克难，为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超越贡献青春力量，共青团福建省委、福建省青年联合会决定开展第十八届“福建青年五四奖章”集体和个人评选表彰活动，具体通知如下。

一、评选名额

按照高于1.2:1的比例，对全省推报的候选人（集体）进行统筹评选。

（一）“福建青年五四奖章”集体

“福建青年五四奖章”集体50个，设青年创业团队、青年科研团队、青年卫士团队、青年志愿服务团队、青年精准扶贫团队及其他综合类团队等6个类别。

（二）“福建青年五四奖章”个人

“福建青年五四奖章”个人100名，设青年农民、青年技能人才、青年科教人才、青年法务工作者、青年金融商务工作者、青年经济工作者、青年台胞及港澳人才、青年海外华侨人士、青年社会科学工作者、青年社会组织和社会中介骨干、青年文体工作者、青年新闻工作者、青年医药卫生工作者及其他综合类等14个类别。

标兵由专家评审产生，类别可根据评选情况作适当调整。

二、申报条件

（一）“福建青年五四奖章”集体

1.35岁以下青年数应不少于集体人数的60%；

2.成员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热爱祖国、热爱人民、热爱社会主义，理想信念坚定，道德品质高尚。

3.在重要领域、重点工程、突发事件和具有广泛社会影响的重大事件中发挥关键作用，取得突出业绩；

4.集体或所在单位（所在单位须是以该集体成员为主体的单位）获得过市级“青年五四奖章集体”或其他地厅级（含）以上荣誉。其中，荣誉应该是综合类奖项，不包括竞赛类、提名类。

（二）“福建青年五四奖章”个人的评选条件

1.年满14周岁、不满40周岁（1981年5月1日-2007年4月30日出生）的在闽或闽籍青年，中国公民，重点推荐35周岁以下（1986年5月1日后出生）青年；

2.坚决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理想信念坚定，道德品质高尚，在青年群体中享有较高声誉;

3.努力践行习近平总书记对青年提出的“树立远大理想、热爱伟大祖国、担当时代责任、勇于砥砺奋斗、练就过硬本领、锤炼品德修为”的重要要求，服务新时代新福建建设，在本职岗位上创先争优并取得突出成绩，具有良好的社会影响；

4.获得过市级“青年五四奖章”或其他地厅级（含）以上荣誉。其中，荣誉应该是综合类奖项，不包括竞赛类、提名类；

5.“福建青年五四奖章”个人中，科级领导班子成员比例不超过5%，县处级领导干部严格控制，主要倾向于基层一线，需在抢险救灾、应急救援、脱贫攻坚、援疆援藏、下派驻村等重大任务中有突出贡献。

在以上申报人选之外，对2020年在关系党和国家重大发展项目、具有重大社会影响的突发事件、抗击自然灾害等事件中英勇牺牲的团员、团干部，符合个人申报条件第1-4条标准的，可申请追授“福建青年五四奖章”。此类不占分配名额。

（四）台港澳青年（集体）

鼓励优秀台港澳青年（集体）申报。鉴于台港澳青年（集体）在获得荣誉方面受限，特放宽“获得荣誉”条件，即台港澳青年符合个人申报条件第1-3条标准、台港澳青年集体符合集体申报条件第1-3条标准，且入选“百人计划”或获得其他县处级（含）以上荣誉。此类不占分配名额。

上述奖项不对同一集体或个人重复授予,已获得该奖项者原则上不再参评，专职团干原则上不参评。

三、有关要求

1.加强组织领导。团省委、省青联联合成立第十八届“福建青年五四奖章”评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，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。各推报单位也应成立相应的组织机构，做好本地本单位的推荐评选工作，应统筹把握人选结构，适当向科技创新、乡村振兴一线倾斜。

2.加强申报把关。坚持严实标准，严格对照申报条件，对初步推报候选人（集体）进行全面了解和把关，征求人选所在单位团员青年、党团组织、纪检机关及有关方面意见，严格审核有关档案资料（非公企业需由工商部门提供非公评价）。各推报单位先将汇总名单报本级第十八届“福建青年五四奖章”评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初审，审核无误后再由各推报单位党委（组）会议研究同意后上报，申报人选（集体）应在所在单位或地区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。

3.加强宣传深化。各级团组织要深入开展“青年五四奖章”宣传推广，团结带领广大团员青年以先进典型为标杆，砥砺奋进、忠诚奉献，用优异成绩献礼建党100周年。要通过全媒体手段开展事迹宣讲、座谈分享、主题团日等活动，将阶段性典型选树深化为常态化思想引领。

直属高校申报工作由省教育团工委和团省委学校部负责统筹；直属企业申报工作由团省委青年发展部负责统筹；省国资委所辖企业的申报工作由省国资委团工委负责统筹；省级主要青年社团组织和台港澳青年（集体）申报工作由团省委统战部负责统筹。

请推报单位于3月26日前将推荐人选（集体）汇总表、申报表和事迹材料（1000字以内）等材料纸质版（一式两份）和电子版，身份证复印件、所获奖励证书复印件、党委（组）会议纪要、公示无异议证明材料等材料的纸质版（一式一份），以及推报人选1张蓝底证件照和生活照，推报集体1张活动照（格式为JPG，不小于500K），宣传材料（word文档编辑，500字以内），一段青春感言（140字以内）等材料的电子版报团省委组织部。逾期不报、材料不全的，视为自动放弃，不予补报。

有关评选未尽事宜，由团省委组织部负责解释。

联 系 人：黄 蕾、黄月红

联系电话：0591-87533637，87533386（传真）  
 电子邮箱：fjqnwsjz@163.com  
 通讯地址：福州市鼓楼区东街83号中庚青年广场1305室团省委组织部，邮编350001

附件：1.第十八届“福建青年五四奖章”评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及办公室成员名单

2.第十八届“福建青年五四奖章”推报单位名额分配表

3.第十八届“福建青年五四奖章”提名人选（集

体）汇总表

4.第十八届“福建青年五四奖章集体”申报表

5.第十八届“福建青年五四奖章”人选申报表

共青团福建省委 福建省青年联合会

2021年3月 日

附件1

第十八届“福建青年五四奖章”评选表彰

工作领导小组及办公室成员名单

组 长：肖华鑫 团省委书记

副组长：杨 溢 团省委副书记

陈训明 团省委副书记

陈 怡 团省委副书记

成 员：陈文伟 团省委常委、青年发展部部长

石智勇 团省委常委、少年部部长

刘珠明 省纪委监委驻省总工会机关纪检监察组副组长

黄 翎 团省委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

张阿峰 团省委办公室主任

陈建新 团省委统战部部长

周 睿 团省委学校部部长

蔡强宏 团省委宣传部部长

叶 芳 团省委权益部部长

林思宇 团省委组织部副部长

领导小组办公室

主 任：陈 怡（兼）

副主任：蔡强宏（兼）、林思宇（兼）

附件2

第十八届“福建青年五四奖章”推报单位

名额分配表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项目  单位 | 集体 | 个人 |
| 福州市 | 5 | 12 |
| 厦门市 | 3 | 7 |
| 漳州市 | 4 | 8 |
| 泉州市 | 5 | 12 |
| 三明市 | 3 | 6 |
| 莆田市 | 3 | 6 |
| 南平市 | 3 | 6 |
| 龙岩市 | 3 | 6 |
| 宁德市 | 3 | 6 |
| 平潭综合实验区 | 1 | 1 |
| 省直机关团工委 | 5 | 8 |
| 省教育团工委 | 6 | 13 |
| 省国资委团工委 | 4 | 7 |
| 省直属企业团委 | 2 | 4 |
| 福建金融团工委 | 2 | 3 |
| 政法系统 | 4 | 8 |
| 驻外团工委 | 1 | 2 |
| 省级主要青年社团 | 3 | 5 |

注:各推报单位可根据工作实际，择优推报台港澳闽籍优秀青年。

附件3

第十八届“福建青年五四奖章”提名人选

（集体）汇总表

推报单位（盖章）：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类别 | 被提名  人选姓名 | 性别 | 出生年月  （岁） | 政治面貌 | 民族 | 学历 | 工作单位及职务（职称） | 所获荣誉 | 主要事迹（此项必填，300字以内） | 联系  电话 |
| 1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1.……  2.…… |  |  |
| 2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序号 | 类别 | 被提名集体名称 | | | | 人数 | 平均  年龄 | 工作单位 | 所获荣誉 | 主要事迹（此项必填，300字以内） | 联系  电话 |
| 1 |  |  | | | |  |  |  | 1.……  2.…… |  |  |
| 2 |  |  | | | |  |  |  |  |  |  |

说明：1.提名人选类别为青年农民、青年技能人才、青年科教人才、青年法务工作者、青年金融商务工作者、青年经济工作者、青年台胞及港澳人才、青年海外华侨人士、青年社会科学工作者、青年社会组织和社会中介骨干、青年文体工作者、青年新闻工作者、青年医药卫生工作者及其他综合类等14个类别，“向上向善好青年”同时在类别栏注明。

2.提名集体类别为青年创业团队、青年科研团队、青年卫士团队、青年志愿服务团队、青年精准扶贫团队、其他综合类等。

3.“所获荣誉”填报格式：×年×月被×评为×。荣誉要求是综合类奖项，不包括竞赛类、提名奖。

4.请用EXCEL格式上报。

附件4

第十八届“福建青年五四奖章集体”申报表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报集体名称 | | |  | | | | | | |
| 集体人数 | | |  | | | 团员数 | | |  |
| 35岁以下青年数 | | |  | | | 35岁以下党员数 | | |  |
| 集体平均年龄 | | |  | | | 申报类别 | | |  |
| 负责人姓名 | |  | | 职务 | |  | | 联系电话 |  |
| 团组织  负责人姓名 | |  | | 职务 | |  | | 联系电话 |  |
| 通讯地址 | |  | | | | | | 邮编 |  |
| 主  要  事  迹 | （此栏必须填写，300字以内，另附1000字以内详细事迹材料） | | | | | | | | |
| 获  奖  情  况 |  | | | | | | | | |
| 所在  单位  党组  织意  见 | （盖章）  年 月 日 | | | | 纪检  监察  部门  意见 | | （仅机关事业单位及企业）  （盖章）  年 月 日 | | |
| 综治  部门  意见 | （盖章）  年 月 日 | | | | 计生  部门  意见 | | （盖章）  年 月 日 | | |
| 工商  部门  意见 | （仅企业）    （盖章）  年 月 日 | | | | 税务  部门  意见 | | （仅企业）      （盖章）  年 月 日 | | |
| 审计  部门  意见 | （仅企业）  （盖章）  年 月 日 | | | | 环保  部门  意见 | | （仅企业）  （盖章）  年 月 日 | | |
| 人力资源社会  保障部门意见 | （仅企业）  （盖章）  年 月 日 | | | | 安全  监督  部门  意见 | | （仅企业）  （盖章）  年 月 日 | | |
| 推报  单位  意见 | （盖章）  年 月 日 | | | | | | | | |
| 省评选领导小组意见 | （盖章） （盖章） 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| | | | | | | | |

注：申报类别为青年创业团队、青年科研团队、青年卫士团队、青年志愿服务团队、青年精准扶贫团队及其他等。

附件5

第十八届“福建青年五四奖章”人选申报表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 名 | |  | 性 别 | |  | | | 一寸  免冠  照片 | |
| 出生年月 | |  | 民 族 | |  | | |
| 政治面貌 | |  | 学历 | |  | | |
| 工作单位及职务（职称） | | |  | | | | | | |
| 联系电话（手机） | | |  | | | 申报类别 | | |  |
| 通讯地址 | | |  | | | 邮编 | | |  |
| 学  习  和  工  作  简  历 | （从小学填起，包括出国留学、进修等经历） | | | | | | | | |
| 主  要  事  迹 | （此栏必须填写，300字以内，另附1000字以内详细事迹材料） | | | | | | | | |
| 获  奖  情  况 |  | | | | | | | | |
| 所在  单位  党组  织意  见 | （盖章）  年 月 日 | | | 纪检  监察  部门  意见 | | | （仅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、企业负责人）  （盖章）  年 月 日 | | |
| 综治  部门  意见 | （盖章）  年 月 日 | | | 计生  部门  意见 | | | （盖章）  年 月 日 | | |
| 工商  部门  意见 | （仅企业负责人）  （盖章）  年 月 日 | | | 税务  部门  意见 | | | （仅企业负责人）  （盖章）  年 月 日 | | |
| 审计  部门  意见 | （仅企业负责人）  （盖章）  年 月 日 | | | 环保  部门  意见 | | | （仅企业负责人）  （盖章）  年 月 日 | | |
| 人力资源社会  保障部门意见 | （仅企业负责人）  （盖章）  年 月 日 | | | 安全  生产  部门  意见 | | | （仅企业负责人）    （盖章）  年 月 日 | | |
| 推报  单位  意见 | （盖章）  年 月 日 | | | | | | | | |
| 省评选领导小组意见 | （盖章） （盖章） 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| | | | | | | | |

注：申报类别为青年农民、青年技能人才、青年科教人才、青年法务工作者、青年金融商务工作者、青年经济工作者、青年台胞及港澳人才、青年海外华侨人士、青年社会科学工作者、青年社会组织和社会中介骨干、青年文体工作者、青年新闻工作者、青年医药卫生工作者及其他综合类等。

|  |
| --- |
| 共青团福建省委办公室 2021年3月 日印发 |